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83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IM KIHEE(中文名：任其曦，韓國籍)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899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111年度簡字第97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1年度易字第419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改依簡易程序處理，判決如下：

主 文

IM KIHEE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行「林學政」為誤載，應更正為「林政學」；第8至9行「騷逼給我幹」為誤載，應更正為「騷逼才沒被我幹」，證據部分補充被告IM KIHEE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7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侮辱公務員，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其一時衝動致罹刑典，然已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表示不再追究被告本

01 案之刑事責任、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見本院易字卷第65、
02 81至83頁），被告應有悔悟之心，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
03 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

04 三、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5 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被告另涉犯
06 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此部分罪名並經本院於審
07 理時告知被告（見本院易字卷第71頁），是此部分為檢察官
08 聲請簡易判決之效力所及，自應為本院審理之範圍。按告訴
09 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
10 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
11 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涉犯前揭公然侮辱
12 犯行，依刑法第314條規定係告訴乃論之罪，而告訴人業具
13 狀撤回告訴（見本院易字卷第63、81至83頁），原應依法諭
14 知不受理，惟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15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六、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許峻彬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30 狀。

31 書記官 許雅玲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140條

04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8990號

09 被 告 IM KIHEE (韓國籍)

10 男 49歲 (民國61【西元1972】

11 年6月19日生)

12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13 ○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5樓

14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IM KIHEE (中文名任其曦，下稱任其曦)於民國111年3月7
19 日1時22分許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自小客車，卻藉
20 酒意滋擾計程車司機，司機因而將車駛至臺北市○○區○○
21 街00號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前，
22 尋求警方協助，警方研判任其曦因酒醉有攻擊與自傷之傾
23 向，認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安全，故依法予以保護
24 管束，惟任其曦竟基於妨害公務之接續犯意，對於依法執行
25 職務之警員王薇婷、林學政，當場公然以「操你媽」、「騷
26 逼給我幹」、「騷逼」、「你真的那麼賤」等語侮辱之，足
27 生損害上開警員執行職務之嚴正性。

2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任其曦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
31 警員服務證影本2紙及職務報告、現場錄音譯文各乙份與密

01 錄器擷取畫面照片4張、現場密錄器畫面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
02 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任其曦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
04 嫌。被告於同日在同一處所，先後所為各個侮辱上開員警之
05 言語，時間緊接、地點相同，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而為，
06 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11 檢 察 官 劉 仕 國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14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23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24 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